

普通股股票代碼：1316
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sii.tse.com.tw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地點：台南市中西區和緯路五段 77 號
(本公司湖美帝環接待中心)

目 錄

頁 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附錄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6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7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1
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業計劃書」之105年度執行進度報告.....	26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公司章程(修正前).....	3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54
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6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南市中西區和緯路五段77號

(本公司湖美帝璟接待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報告105年度營業狀況。

(二)監察人審查105年度財務報告。

(三)報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業計劃書」之105年度執行進度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105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報告105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105年度財務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如下：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趙素珠



監察人：李東洪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案由(三)：報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說明：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的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規定增訂(請參閱本手冊第21-25頁)。

案由(四)：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業計劃書」之105年度執行進度報告案。

說明：1.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督結構已於105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管理委員會於105年10月03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38535號核准在案，且減資作業業已完成。
2. 105年度執行進度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1.董事會造具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及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20頁。

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承認105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550,501,600元，105年度為彌補虧損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550,501,600元，加計105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22,542,936 元及扣除本期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7,302,040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合計數為新台幣129,844,976元。

2.謹擬具虧損撥補表如附表。

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

【附表】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5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 (550,501,600)
加：減少資本彌補虧損	550,501,600
加：本期稅後淨損	(122,542,936)
減：本期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u>(7,302,040)</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129,844,976)</u>

董事長：張祐銘



總經理：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全部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之。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35頁)。

決 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本公司實際情形修正之。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38頁)。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上(105)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643 仟元，較民國 104 年度新台幣 15,799 仟元增加 18.00%，營業淨損新台幣 118,326 仟元，較 104 年度營業淨損新台幣 120,193 仟元，減少虧損新台幣 1,867 仟元，減少虧損幅度約 1.55%，營業外淨損失新台幣 8,116 仟元，較 104 年度營業外淨損失新台幣 18,955 仟元，減少 10,839 仟元，減幅 57.18%，故整體 105 年度稅前淨損新台幣 126,442 仟元，較 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新台幣 139,148 仟元，減少虧損新台幣 12,706 仟元，減幅 9.13%，本期自結所得稅利益新台幣 3,899 仟元，故 105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22,543 仟元，較 104 年度之稅後淨損新台幣 135,457 仟元，減少虧損新台幣 12,914 仟元，虧損減幅 9.53%。

二、本(106)年營業計劃書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計劃如下：

建設事業群：湖美帝堡建案102年推出預售，銷售狀況已完售，並於102年 10月開始動工興建，可望本年將可竣工，將可為公司挹注可觀之獲利；湖美帝璟於104年1月開始預售，並已於105年上半年開始興建，預計108年第一季完工。雲謙建案預計於106年下半年開始興建，107年將可完工銷售；光賢段預計106年下半年開始興建，107年將可完工銷售；大豐段已於104年第四季推案，已於105年第四季動工，動工後預計108年完工；金華段預計106年底開始預售，107年上半年開始興建，預計110年完工；雖目前房地產市場景氣稍顯低迷，但台南房價尚屬穩定，且本公司產品買氣不錯，預計去化無虞，本公司將酌量資金狀況陸續購地，以興建各類型房產，期能為公司帶進豐富之營收及獲利。

綜上所述，預估106年湖美帝堡建案完工入帳，故本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得，將明顯改善。

董事長：張祐銘



總經理：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中經營屬建設業部份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取具不動產估價師鑑價結果或交易時價，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公司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依本會計師對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及公司課稅所得額之假設。另評估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

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會計師：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8,643	4	305,027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808,073	26	424,24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十二))	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十二))	-	-	3,54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149	-	29	-	2150 應付票據	1,048	-	36,20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	-	42	-	2170 應付帳款	104,765	4	65,52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500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1,149	-	9,0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31,665	1	23,3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6	-	5,88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8,280	-	7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5,197	1	15,022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四)及九)	823,213	26	611,934	24
130X 存貨(附註六(六)、七及八)	2,109,687	67	1,559,755	6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195,394	6	190,783	7
1410 預付款項	105,069	3	108,74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48	-	2,10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60,589	8	142,814	6	流動負債合計	1,985,486	63	1,358,442	5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61,497	2	32,904	1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691,988	85	2,179,301	8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7,453	1	17,556	1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2,002,939	64	1,375,998	5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9,680	2	37,300	1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六)(十七)(十八))：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5,488	1	15,488	1	3100 股本	1,148,578	37	1,699,079	6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98,079	10	298,456	12	3200 資本公積	93,721	3	134,61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5,265	-	5,301	-	3350 待彌補虧損	(129,845)	(4)	(600,359)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818	-	162	-	3400 其他權益	32,784	1	(5,5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0,182	1	26,386	1	3500 庫藏股票	(19,882)	(1)	(23,93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五)及七)	16,795	1	17,423	1	權益總計	1,125,356	36	1,203,819	47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6,307	15	400,516	16					
資產總計	\$ 3,128,295	100	2,579,81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28,295	100	2,579,81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18,643	100	15,7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7,809	95	15,041	95
5900 營業毛利	834	5	758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390	152	25,134	159
6200 管理費用	90,770	487	95,817	607
	119,160	639	120,951	766
6900 營業淨損	(118,326)	(634)	(120,193)	(7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廿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794	10	2,725	1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97	37	(132)	(1)
7050 財務成本	(10,793)	(58)	(8,923)	(5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114)	(33)	(12,625)	(80)
	(8,116)	(44)	(18,955)	(120)
7900 稅前淨損	(126,442)	(678)	(139,148)	(88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六))	(3,899)	(21)	(3,691)	(23)
8200 本期淨損	(122,543)	(657)	(135,457)	(8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十七)(廿三))：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25,350	136	(11,060)	(70)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79)	(18)	2,102	13
8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一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6,396	88	(3,897)	(2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367	206	(12,855)	(8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176)	(451)	(148,312)	(93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9)		(0.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9)		(0.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待彌補 虧 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9,079	112,490	363	(460,958)	(460,595)	5,524	1,748	7,272	(20,628)	1,037,618
本期淨損	-	-	-	(135,457)	(135,457)	-	-	-	-	(135,4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02	(14,957)	(12,855)	-	(12,8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457)	(135,457)	2,102	(14,957)	(12,855)	-	(148,312)
現金增資	300,000	-	-	-	-	-	-	-	-	300,000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496)	(496)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8,921	-	(4,307)	(4,307)	-	-	-	(2,808)	1,8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203	-	-	-	-	-	-	-	13,20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99,079	134,614	363	(600,722)	(600,359)	7,626	(13,209)	(5,583)	(23,932)	1,203,819
本期淨損	-	-	-	(122,543)	(122,543)	-	-	-	-	(122,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79)	41,746	38,367	-	38,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2,543)	(122,543)	(3,379)	41,746	38,367	-	(84,17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9,857)	-	49,857	49,857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550,501)	-	-	550,501	550,501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63)	363	-	-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61)	(61)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1,865	-	(7,301)	(7,301)	-	-	-	4,111	(1,3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099	-	-	-	-	-	-	-	7,09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8,578	93,721	-	(129,845)	(129,845)	4,247	28,537	32,784	(19,882)	1,125,3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6,442)	(139,14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72	1,237
攤銷費用	230	231
備抵呆帳迴轉數	-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3,548)	2,314
利息費用	10,793	8,923
利息收入	(761)	(2,438)
股利收入	(1,033)	(28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97)	(1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6,114	12,6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0)	(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99	13,2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779	35,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0)	1,688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42	-
應收帳款減少	-	10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073)	(3,23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882	(4,749)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75)	29
存貨增加	(539,628)	(457,22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675	(62,65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8,593)	(19,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0,990)	(545,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5,153)	34,129
應付帳款增加	39,244	33,222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0,500	-
其他應付款增加	7,438	6,539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7,523	757
預收款項增加	211,279	233,57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41	1,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1,272	309,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9,718)	(236,022)
調整項目合計	(299,939)	(200,4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26,381)	(339,566)
收取之利息	761	2,438
收取之股利	6,927	2,893
支付之利息	(15,612)	(11,8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305)	(346,0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30)	(48,3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股權	-	(70,8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6)	(1,0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0	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8	(709)
取得無形資產	(886)	(7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117,775)	(142,814)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	-	1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409)	(163,7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68,833	211,800
短期借款減少	(85,000)	(113,300)
現金增資	-	3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3,833	398,5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7	1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6,384)	(111,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027	416,2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643	\$ 305,0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中經營屬製造業部分由於市場需求變遷快速，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其銷售可能產生劇烈波動；建設業部分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上曜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評價政策，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上曜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取具不動產估價師鑑價結果或交易時價，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上曜集團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

是否適切。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上曜集團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依本會計師對上曜集團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及上曜集團課稅所得額之假設。另評估上曜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之應收帳款多屬收款期間長之客戶，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上曜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針對尚未收款且未提列備抵壞帳之逾期應收帳款，瞭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其回收可能性無疑慮，以評估上曜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壞帳提列之合理性。檢視上曜集團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壞帳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壞帳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上曜集團對應收帳款備抵壞帳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會計師：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2,451	12	623,994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818,073	19	464,24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十五))	230	-	5,80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000	-	1,000	-	2150 應付票據	4,535	-	64,11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	70,972	2	25,440	1	2170 應付帳款	218,800	5	86,22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145,368	3	181,02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80,948	2	46,12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2,499	-	6,77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0	-	3,38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422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七)及九)	823,715	20	618,971	17	
130X 存貨(附註六(七)、八及九)	2,351,951	56	1,871,734	52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248,437	6	353,745	10	
1410 預付款項	135,028	3	118,21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80	-	2,64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60,589	7	184,009	5	流動負債合計	2,198,988	52	1,645,251	4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623	2	47,283	1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3,574,903	85	3,059,500	8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39,400	1	39,400	1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1,093	1	21,540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44,507	6	145,106	4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0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9,556	-	19,55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493	2	62,94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249,891	6	257,395	7	負債總計	2,261,481	54	1,708,191	4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十一))	11,112	-	11,739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十九)(二十)(廿一))：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35,871	1	30,248	1	3100 股本	1,148,578	27	1,699,079	4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24,776	1	24,578	1	3200 資本公積	93,721	2	134,614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33,146	1	30,112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29,845)	(3)	(600,359)	(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8,859	15	518,734	15	3400 其他權益	32,784	1	(5,583)	-	
					3500 庫藏股票	(19,882)	-	(23,932)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25,356	27	1,203,819	33	
					非控制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806,925	19	666,224	19	
					權益總計	1,932,281	46	1,870,043	52	
資產總計	\$ 4,193,762	100	3,578,23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93,762	100	3,578,23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三))	\$ 682,055	100	828,0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	553,903	81	693,532	84
5900 營業毛利	128,152	19	134,547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720	6	45,372	5
6200 管理費用	190,390	28	178,481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62	2	13,075	2
	247,772	36	236,928	29
6900 營業淨損	(119,620)	(17)	(102,38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廿五))：				
7010 其他收入	4,880	-	4,4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029	4	5,157	1
7050 財務成本	(16,282)	(2)	(16,655)	(2)
	16,627	2	(7,026)	-
7900 稅前淨損	(102,993)	(15)	(109,407)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1,882)	-	12,960	2
8200 本期淨損	(101,111)	(15)	(122,367)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九)(二十)(廿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00)	(2)	(2,57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82,920	12	(32,685)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320	10	(35,25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791)	(5)	(157,622)	(19)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2,543)	(18)	(135,457)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21,432	3	13,090	1
	\$ (101,111)	(15)	(122,367)	(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176)	(13)	(148,312)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54,385	8	(9,310)	(1)
	\$ (29,791)	(5)	(157,622)	(19)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9)		(0.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9)		(0.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99,079	112,490	363	(460,958)	(460,595)	5,524	1,748	7,272	(20,628)	1,037,618	635,309	1,672,927	
本期淨利(損)	-	-	-	(135,457)	(135,457)	-	-	-	-	(135,457)	13,090	(122,3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02	(14,957)	(12,855)	-	(12,855)	(22,400)	(35,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457)	(135,457)	2,102	(14,957)	(12,855)	-	(148,312)	(9,310)	(157,622)	
現金增資	300,000	-	-	-	-	-	-	-	-	300,000	-	300,000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94,420	94,42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14,400)	(14,400)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496)	(496)	(10,180)	(10,676)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8,921	-	(4,307)	(4,307)	-	-	-	(2,808)	1,806	(1,806)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203	-	-	-	-	-	-	-	13,203	2,175	15,37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9,984)	(29,98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9,079	134,614	363	(600,722)	(600,359)	7,626	(13,209)	(5,583)	(23,932)	1,203,819	666,224	1,870,043	
本期淨利(損)	-	-	-	(122,543)	(122,543)	-	-	-	-	(122,543)	21,432	(101,1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79)	41,746	38,367	-	38,367	32,953	71,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2,543)	(122,543)	(3,379)	41,746	38,367	-	(84,176)	54,385	(29,79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63)	363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9,857)	-	49,857	49,857	-	-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550,501)	-	-	550,501	550,501	-	-	-	-	-	-	-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114,335	114,33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25,278)	(25,278)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61)	(61)	(268)	(329)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1,865	-	(7,301)	(7,301)	-	-	-	4,111	(1,325)	1,32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099	-	-	-	-	-	-	-	7,099	2,900	9,99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6,698)	(6,69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8,578	93,721	-	(129,845)	(129,845)	4,247	28,537	32,784	(19,882)	1,125,356	806,925	1,932,2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2,993)	(109,4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01	13,640
攤銷費用	1,513	669
備抵呆帳迴轉數	-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5,453)	5,387
利息費用	16,282	16,655
利息收入	(913)	(3,091)
股利收入	(3,967)	(1,3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885)	(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99	15,3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9)	(1,2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918	45,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5,532)	51,13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5,994	(78,6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725)	(1,840)
存貨增加	(469,913)	(429,474)
預付款項增加	(16,816)	(70,2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340)	(19,44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72	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5,460)	(547,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9,583)	58,968
應付帳款增加	132,309	5,45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952	(53,246)
預收款項增加	204,718	240,0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34	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2,630	251,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2,830)	(295,935)
調整項目合計	(183,912)	(250,0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6,905)	(359,432)
收取之利息	913	3,091
收取之股利	3,967	1,381
支付之利息	(16,775)	(13,579)
支付之所得稅	(10,624)	(11,2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424)	(379,8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810)	(121,822)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1,2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2)	(5,3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2	1,69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8)	10,150
取得無形資產	(886)	(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6,580)	(173,43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2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	-	3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58)	(1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692)	(150,1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78,833	221,213
短期借款減少	(225,000)	(113,3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5,278)	(14,400)
現金增資	-	30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698)	(29,9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857	363,5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84)	(2,4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1,543)	(168,9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3,994	792,9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2,451	623,9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規定制定本守則，以供公司全體員工遵循，並據以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落實公司治理。
- 二、 發展永續環境。
- 三、 維護社會公益。
- 四、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得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應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提出本公司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應視需要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擔任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應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建設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視需要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開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四、延長營運產品之耐久性。
- 五、增加產品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應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保護相關之管理政策與處理程序，並應於涉及人權侵害時，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本國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開發、採購發包、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應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減資健全營運計畫書比較損益表-預估&實際數

105 年前 4 季

一、 本公司 105 年前 4 季預估數達成情形：

單位：仟元

科 目	全 公 司				
	1054Q 實際數		全年度預估		達成率
	金 額	%	金 額	%	%
營業收入	\$18,643	100.00%	\$16,797	100.00%	110.99%
營業毛利	834	4.47%	1,248	7.43%	66.83%
營業利益	(118,326)	-634.69%	(121,373)	-722.59%	97.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16)	-43.53%	34,278	204.07%	-23.68%
稅前淨利	(126,442)	-678.23%	(87,095)	-518.52%	145.18%

(註)實際數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數字。

二、 各項影響稅前淨利之原因：

(一)營業收入：

對越南廠銷售 PU 皮原物料收入，因受全球經濟低迷影響，原預估值與實際銷售值相差約 11%，差異比例不大，尚屬正常。

(二)營業毛利：

差異值 414 仟元，金額不大，主要係預估值較樂觀所致。

(三)營業利益：

主要係本公司建設主業所產生之營業費用，在無相關建案完工營收入帳，所以造成大額之營業虧損，其與預估值差異約 2.5%，差異比例不大，尚屬正常。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u></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及監察人，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提名單中選任之</u>，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及監察人，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p>	<p>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全部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p>
第卅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於(略)</p> <p>、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於(略)</p> <p>、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u>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u>。</p>	<p>增加修正日期。</p>

上 曜 建 設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 得 或 處 分 資 產 處 理 程 序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原 因
第二條	<p>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之。</p>	<p>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及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及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之。</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之。</p>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修訂額度符合實際需求</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估價師公會（以下簡稱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規定辦理外，並對差異性具體意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估價師公會（以下簡稱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規定辦理外，並對差異性具體意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估價師公會（以下簡稱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規定辦理外，並對差異性具體意見：</p>	<p>僅與中關資遭較意一</p> <p>旨與府機分家第</p> <p>文、府處能專第</p> <p>意、其除酌修</p> <p>又、可免文</p> <p>機關、取得之款</p> <p>地方、之得第</p> <p>及、之取第</p> <p>政府、之取第</p> <p>為、之取第</p> <p>所、之取第</p> <p>產、之取第</p> <p>操、之取第</p> <p>低、之取第</p> <p>見、之取第</p> <p>項、之取第</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p>	<p>定辦理，並對差異性原因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其餘資產總額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前款所稱之不動產外，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其餘資產總額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前款所稱之不動產外，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備查，專為募集資金，從事證券投資之信託基金。其募集、運用及信託契約，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信託契約應經證券投資信託業公會核准。</p> <p>二、信託契約應經證券投資信託業公會核准。</p> <p>三、信託契約應經證券投資信託業公會核准。</p> <p>四、信託契約應經證券投資信託業公會核准。</p> <p>五、信託契約應經證券投資信託業公會核准。</p> <p>六、信託契約應經證券投資信託業公會核准。</p> <p>七、信託契約應經證券投資信託業公會核准。</p> <p>八、信託契約應經證券投資信託業公會核准。</p> <p>九、信託契約應經證券投資信託業公會核准。</p> <p>十、信託契約應經證券投資信託業公會核准。</p>
------------	--	--	--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追認。</p> <p>三、略</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追認。</p> <p>三、略</p>	
<p>第十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 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金額或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金額或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金額達公十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事發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發表意見外，應於發價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發表意見，並依會計師之建議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 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金額或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金額或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金額達公十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事發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發表意見外，應於發價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發表意見，並依會計師之建議辦理。</p>	<p>與第七條修正原因同</p>

<p>第十三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託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現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專項報告，置於股東會開會前，以供股東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董事會決議者，不在此限。</p> <p>二、略</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託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現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專項報告，置於股東會開會前，以供股東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董事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略</p>	<p>併之或投合類組換發財該請之 業分司百間定之及配他放寬委 企百公之認無涉或或其免委 依其子公係團間定或放免委 公司之百公係團間定或放免委 公合資別子公係團間定或放免委 量法投分之子公係團間定或放免委 考購百其資併屬織股股產等專合</p>
-------------	--	--	--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略

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另證券商因要推導司證券法證中該掛亦承銷業務輔公之財民買認未，或薦興櫃依華櫃定公證券，錄商中櫃規櫃有價證，人券心興櫃牌有價證，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 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由同第十條，第七款參列第三目。四、條款如日，定於或正之內行修正。
- 六、另公告時有應予知悉之日重行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略</p>	
--	--	---	--

上 曜 建 設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原 因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3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第 2 項之限制。 4.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3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第 2 項之限制。 4.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 	<p>配合本公司實際情形修正之。</p>

	<p>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且期間為一年。</p> <p>但經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使用之情事者，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且期間為一年。</p> <p>但經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使用之情事者，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4. <u>若子公司代母公司貸與資金時，其資金貸與之淨值限額以母公司淨值為準。</u></p>	
--	--	---	--

<p>第九條</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u>母公司</u>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配合本公司實際情形修正之。</p>
------------	--	---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2.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1. F501060 餐館業。
1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3.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7.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8.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新發行股份得依法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依法第一七九條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對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及監察人，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代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依法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有關轉投資額度，授權董事會均衡酌實情，彈性決定，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但須經董事會決議始得行之。

第廿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運盈虧，公司得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須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前述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本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茲訂定本股利政策：

1.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除酌予保留部分餘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如下，並俟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為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

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3.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50%為限，前項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組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七日、同年九月十日、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七日、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五日、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五日、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八日、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卅日、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及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及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三日、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九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日、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祐銘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及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及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含)由董事長核准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

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含)以下由董事長核准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以上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

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依金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令規定「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係指下列情事：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者。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程序第七、八、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及書面記錄：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並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前款書面記錄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起二日內，將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本程序有關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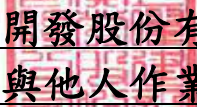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若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一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另對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之2，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八條：附則

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3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第 2 項之限制。
4.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且期間為一年。
但經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使用之情事者，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若子公司代母公司貸與資金時，其資金貸與之淨值限額以母公司淨值為準。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之規定者，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議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6年04月22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祐銘	3,316,456
董事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哲源	
	代表人 宋育豪	
	代表人 趙天從	
	代表人 張碩文	
	代表人 蔡文騰	
董事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傑偉	11,286,800
獨立董事	吳 建 璋	0
獨立董事	連 崇 岳	59,638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14,662,894
監察人	張 趙 素 珠	865,280
	李 東 洪	0
監 察 人 持 股 合 計		865,280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2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74,429,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117,442,900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800,000股